

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2026 年榆林市中心城区道路绿化
升级改造项目合同

建设单位：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榆林盛业达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榆林盛业达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榆林市中心城区道路绿化升级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年榆林市中心城区道路绿化升级改造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市中心城区。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项目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图纸及项目量清单约定的全部内容。

（具体内容见2026年榆林市中心城区道路绿化升级改造项目景观施工图册及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另行保存）

6. 项目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施工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15日。

施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养护期2年（初验完成后进入养护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符合施工图纸中所有要求（本项目文化路南路、榆林大道中隔带掉头区、滨河路、富康路、榆阳路、人民西路、机场路、环城北路等9条道路7个节点栽植花

并。），并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壹万捌仟零陆拾元陆角伍分（¥ 6618060.6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项目进度完成 1/3 时，支付合同价的 20%。

第二次付款：项目主体完成 4/5，具备初验条件，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第三次付款：第二年开春补植后苗木成活、且养护期满一年，验收成活率达到 98% 以上，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第四次付款：竣工验收后，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剩余项目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余建辉；身份证号：612724198402091875；

联系电话（手机号）：15891224622。

六、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 2 年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第一年养护期内，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第二年养护期内死亡苗木不允许更换（一年生苗木除外），并且在竣工验收时，死亡苗木数量及费用按照投标预算价格核减。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98%。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98%。

4. 养护期内，乙方接到甲方更换死亡苗木通知后 15 日内未完成更换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更换，产生的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的 2 倍从乙方项目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投标价项目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协商开工日期，具体以监理开工令为准，在约定日期内承包方拒不开工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承包方时解除，承包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列入政府信用系统黑名单。

2. 关于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7.5 执行。

3. 本项目各分项价格以承包人投标价格为准，在发包人不同意项目量或材料等变更时，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变更各分项价格。承包人若以各种借口不实施任何分项项目的或者擅自改变任何分项项目的材质及项目量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对该部分项目量不予认可，发包人对于该部分项目量有权拒付项目款，并由承包人按照合同不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予以补足。

4. 在项目保修期内，本项目任何部分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出现任何瑕疵，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修复或更换有问题的部分，承包人对质量问题推诿扯皮或拒不修复及更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合同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

列入政府信用系统黑名单。

5. 从项目实施开始至项目完成后，直至相关设施全部拆除期间，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安全事故，责任均由承包人独立承担，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推诿扯皮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列入政府信用系统黑名单，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予以补足。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出现任何分部分项质量不符合施工图纸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花卉种植的点位，花卉的高度、盆规格、种植密度、面积、数量等)，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对该部分项目量不予认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由承包人承担该部分项目造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从项目款中扣除。

7. 其他违约情形，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16 条及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中其他约定违约责任的条款执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施工，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项目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公章)

承包人：榆林盛业达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719000

邮政编码：719000

电 话：0912-3643508

电 话：0912-3883332

开户银行：榆林农行青山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
林金沙路支行

账 号：26005401040008745

账 号：2610090309200125280